

西安财经学院文件

西财教发〔2016〕25号


关于印发《西安财经学院 教考分离课程考试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宏观监控，促进我校教风、学风和考风建设，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2016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西安财经学院教考分离课程考试管理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财经学院

2016年11月1日



抄送：校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财经学院

2016年11月2日印发

西安财经学院教考分离课程考试管理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的宏观监控,实现考试命题科学化与规范化,更好地发挥考试有效检验和提升教学质量的杠杆作用,构建科学有效、公平公正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,促进我校教风、学风和考风建设,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考试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一条 教考分离是指教学和考试分开的一种考核方式,即任课教师不参与所授课程的考核命题工作,由相关人员从试题库(或试卷库)中组卷、抽卷或有关部门指定的教师出卷,并在密封的情况下采用集中流水作业方式阅卷。

教考分离课程的出题、考试组织、评卷和成绩登录等考试考务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或二级院(部)统筹安排。担任教考分离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,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授课,保证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学校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(部)根据培养目标、教学目的、教学大纲,逐步建立包括试卷(题)库、自动组卷、阅卷、评分、考试分析、成绩管理等规范完备的教考分离考试管理系统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(部)在公共必修课、学科共同课和专业基础课中采用教考分离的考核方式,积极进行考核方式多样化的改革与实践。

第二章 教考分离课程的确定

第四条 教考分离工作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(部)进行统一规

划，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专业设置情况确定校级考试课程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，确定院（部）级考试课程。

校、院（部）级教考分离课程见附表 1。

第三章 教考分离课程的命题和考试组织

第五条 校级教考分离课程的命题和考试工作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组织实施，院（部）级教考分离课程的命题和考试工作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教考分离课程考试命题必须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，公共必修课注重学生基本理论知识能力的考核，学科共同课和专业基础课注重学生专业知识能力的考核。每份试卷内容原则上覆盖课程教学内容，试卷结构合理，试卷考试时间统一为 100 分钟。

校级教考分离课程试卷由教务处安排印制，院（部）级教考分离课程试卷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安排印制，所有试卷均按考试班级、专业分装密封。

第七条 监考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考试管理规定，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考试结束后，空白试卷全部回收，严禁学生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第四章 教考分离课程的试卷(题)库建设

第八条 试卷(题)库的建立是教考分离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，是严格把好考试关的重要保证。为了我校教考分离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加大投入力量，积极推进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的试卷(题)库建设，并于 1-2 年内建设完成。已建设有试卷(题)库的学

院（部），逐步改进完善教考分离试卷（题）库。

第九条 为了保证教考分离试卷（题）库试题的质量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成立专门的试卷（题）库建设小组，负责试卷（题）库建设。每门课程需命制 15 套以上内容不同、格式相同、难易度相当的试卷，经过试卷（题）库建设小组审核后，建立试卷（题）库。

第十条 已建成的试卷（题）库计算机管理系统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，由专人负责保管和抽取试卷，其他人员未经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主管领导同意，一律不得查阅。

第五章 教考分离课程的教学进度及教学要求

为了保证教考分离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教考分离的课程应遵循“三个统一”。

第十一条 统一授课进度

同一专业、多名教师、多个班级同时开设的同一门课程，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填报统一的学期授课进度。

第十二条 统一教学内容

在统一授课进度的基础上，根据规定教材和教学大纲要求，做到教学内容统一。

第十三条 统一考试

实行教考分离的考试科目，须统一试卷、统一考试时间、统一开展评卷等工作。

第六章 教考分离课程的阅卷和成绩登录

第十四条 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成立阅卷小组并报教务处备案，阅卷小组应由两位以上教师组成，采用流水作

业、集体、集中方式阅卷。阅卷工作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安排时间和地点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教师阅卷应按照制定的标准或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严格评阅，做到客观公正、给分准确、宽严适当、前后一致。

第十六条 教考分离课程学习成绩以百分制记载。

第十七条 阅卷结束后，阅卷小组应做好复核、成绩登录、试卷整理归档等工作。教考分离课程考核试卷归档时应做好归档目录填写工作，以备检查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适时组织相关教师对试卷进行抽查。

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切实做好试卷分析工作，要对每个学期组织的校、院（部）级教考分离课程考试情况进行认真、细致、全面的分析，分专业、分课程做好教考分离总结并报教务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对教考分离课程考核工作的专项检查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

西安财经学院教考分离课程

教考分离课程类别	序号	实施教考分离课程名称	教考分离课程归属学院(部)	备注
校级	1	宏观经济学	经济学院	36 学时
	2	微观经济学	经济学院	45 学时 54 学时
	3	会计学	商学院	54 学时
	4	高等数学	统计学院	经管理工
	5	线性代数	统计学院	36 学时 54 学时
	6	管理学	管理学院	36 学时
	7	大学计算机基础	信息学院	
	8	大学英语	外国语学院	
院(部)级	1	政治经济学	经济学院	
	2	金融学	经济学院	
	3	财政学	经济学院	
	4	国际经济学	经济学院	
	5	财务管理	商学院	
	6	市场营销学	商学院	
	7	数学分析(I)	统计学院	
	8	运筹与优化	统计学院	

